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均属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兴尧、邵家旭、井然哲

2023年8月25日